



CAYD青年发展研究院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青年发展研究院文库

青少年参与和青年 文化的国际视野

Global Vision on Adolescent's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Youth Culture

陆士桢 主 编

卢德平 副主编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青少年参与和青年文化的国际视野

陆士桢 主 编

卢德平 副主编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青少年参与和青年文化的国际视野 / 陆士桢主编.

北京: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2008.1

ISBN 978-7-5078-2810-8

I. 青... II. 陆... III. 青少年-文化-研究

IV. C913.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162939号

青少年参与和青年文化的国际视野

主 编	陆士桢
责任编辑	赵 芳
版式设计	国广设计室
责任校对	徐秀英
出版发行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83139469 83139489[传真])
社 址	北京复兴门外大街2号 (国家广电总局内) 邮编: 100866
网 址	www.chir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鑫利来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 1020 1/16
字 数	257千字
印 张	17
印 数	3000册
版 次	2008年1月 北京第一版
印 次	2008年1月 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78-2810-8/C · 195
定 价	36.00元

国际广播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如果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本书是中国青年政治学院青年发展研究院举办的两次有关青少年问题的国际研讨会的论文结集。两次会议分别以“青年文化”和“青少年社会参与和权利保护”为主题，于2005年10月和2006年9月在北京举行。从学术研究的领域划分，二者有显著区别，但从青少年参与社会事务，争取表达和被倾听的权利，以及青少年自身独特的文化系统不能为成人社会所充分理解的现实状况而言，二者之间存在着非常紧密而又复杂的联系。

就所谓青少年参与概念的内涵而言，从最近二十年国际社会的有关学术研究和实践经验考察，之所以青少年参与，尤其是儿童的参与，作为儿童权利保护的基本内容之一，在《儿童权利公约》等一系列重要的国际文件中得到反复强调，之所以西方学术界自上个世纪90年代后期以来在这一领域发表的论著数量明显居多，正是因为，以积极肯定青少年的价值和权利为特征的现代青少年发展理论，在纠正视青少年为问题人群，以所谓的“拯救”或“矫正”姿态面对青少年群体的传统成人社会的价值取向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对于促进青少年自身的成长和发展也产生了积极的意义。

从国际社会探讨和推进青少年参与的基本思路看，青少年参与的主题往往被分解为青年参与和儿童参与两大部分。这两大部分之间存在着许多共通的原则，前者和后者不仅在时间上呈现为序列性关系，而且在青少年发展和成长的内在规律上也始终存在着内在衔接的重要联系。虽然青年参与和儿童参与这两大主题在国际文献中时常混而不分，但是国际社会对于儿童的参与问题无论在理论建构还是实践策略上，均着力甚多，而对青年群体的参与问题相对而言探讨不足。也有一些研究成果发现，青年的参与，无论在机会准入，还是参与条

件上，面临着更加严重的社会排斥。

事实上，从世界范围来讲，成人社会对待青少年群体的态度，自上个世纪七、八十年代开始，发生了重大的转折。这一转折分三个阶段完成：第一个阶段的变化表现为，长期将青少年视为问题人群，认为青少年和成人相比缺少明确的社会责任，不具备参与社会事务的关键能力，且容易产生社会偏差行为，从而对青少年采取所谓“问题预防”的态度；此后逐步淡化问题化的视角，而以一种更为包容的姿态，将青少年视为迈向成人的准备阶段，也是不可避免的一个必然时期。第二个阶段的变化表现为，充分认识到青少年表达、被倾听，以及其意见需要认真对待的基本权利，即采取所谓的人权视角，而青少年对影响自身利益事务的有效和有意义的参与，是实现这一基本权利的有效途径。第三个阶段的变化表现为，为了巩固青少年参与的积极成果，需要重新审视青少年与成人之间的关系，既要实现和保护青少年的基本权利，又要考虑到青少年参与主体性的高扬，不能以影响或牺牲成年人的权利为代价，因此需要在青少年和成人之间建立起一种合作、互动、彼此尊重的新型伙伴关系（partnership），也即所谓的“权力分享”关系。最近在西方出现的积极的青年发展视角（positive youth development）则是上述转变的延伸。简而言之，成人社会对待青少年群体的态度，经过了“青少年作为需要帮助的对象，青少年作为成人经验的接受者，青少年作为成人的伙伴”这三个标志性的发展的阶段。我们认为，只有从成年人与青少年的关系变迁的角度出发，才能准确理解国际社会所倡导和实践的青少年参与运动。

我们认为，探讨青少年的参与问题，需要考虑以下几个侧面：参与的性质、参与的目标、参与的过程、参与的手段、参与的能力、参与的范围、参与的效果、参与人群的关系。事实上，上述几个侧面涵括了最近三十年来国际社会有关青少年参与的各种理论和实践的主要诉求。

就青少年参与的性质而言，上个世纪90年代以罗杰·哈特（Roger Hart）的“参与阶梯”（ladder of participation）理论为标志性成果，基本清楚地界定了青少年参与的本质，分清了哪些属于真正的参与（genuine participation），哪些属于非真正的参与。罗杰·哈特的“参与阶梯”界定了8种青少年参与的模式，其中3种属于非真正的参与，其余5种属于真正的参与，而所谓的真正参与和

非真正参与的鉴别标准则是青少年在参与过程中主体性的在场或缺失。也就是说，青少年在参与过程中的主导角色比重越高，则参与程度越高，而其最高境界则是青少年自身进行决策，而成人仅仅给予咨询或辅助。罗杰·哈特儿童参与理论的基本出发点有两条：一是发端于谢里·埃因思顿（Sherry Arnstein）的公民权参与阶梯学说，二是西方社会的普遍人权运动。其思考着力点则是仿效谢里·埃因思顿对于有权力者和无权力者在公民权参与问题上的关系的研究，从儿童和成人的关系入手寻找建构青少年参与理论的突破口。

在青少年参与性质问题上经常被提及的另一个关键术语是“有意义的参与”（meaningful participation）。这个范畴较之“真正的参与”包括的内容更为广泛，涉及到儿童或青年的参与是否有利于青少年的发展，或者使青少年具体获益，参与是否被青少年所乐意接受，参与的方法是否符合青少年的年龄特点，参与是否出于青少年的自愿，参与是否仅仅限于偶发性的活动，还是制度化的深层参与等等一系列问题。反之，不能有效解答上述问题，单纯出于成年人的良好动机的设计，而不能满足上述参与条件的各类青少年参与行动，则属于无意义的参与。

就青少年参与的目标而言，长期以来关注的焦点主要集中在青少年群体自身，而自上个世纪90年代后期以来，一个基本的共识是，青少年的参与不仅要使青少年自身受益，还要确定使社区、组织，以及与青少年一起合作的成年人获益的目标。这一新的视角也暗示了自上个世纪80年代末《儿童权利公约》发布以来持续几十年的青少年参与运动出现了新的偏差，需要在确保全体社会成员权利共享的基础上寻找到青少年参与的平衡点。

就青少年参与的过程而言，全程参与是一条得到普遍强调的原则。全程参与要求在涉及青少年利益的各项事务上，从一开始就吸收青少年参与，认真听取并采纳其意见，从而使相关事务的目标指向更具针对性。全程参与的最后关键阶段，即决策阶段，也不能忽视青少年的直接参与，否则青少年参与的民主意义就无法得到实现。

就青少年参与的能力而言，传统上的成人社会一般认为青少年不具备参与社会事务的基本能力，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同时我们也要认识到，对于传统的成人文化观念在青少年参与问题上所产生的障碍，需要辩证对待。承认青少

年具备参与的一些能力，是克服传统的成人文化观念障碍的必要前提，但是青少年在获得参与机会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面临着在个人情感、理性思维、责任意识、参与技巧等方面的能力建设的问题。当然，参与本身作为青少年成长和发展的手段之一，也必将促进青少年的能力拓展。

就参与范围而言，存在着一个概念的误区。通常人们把青少年的参与等同于社会参与，而青少年绝大部分时间往往是在家庭和学校等非社会开放性场所度过的。其实，国际社会所倡导的青少年参与的范围涵括了家庭、学校、社会（社区、组织等）三个方面。在家庭里，青少年的真正参与意味着父母和子女平等协商，并就家庭的一些重要事务，尤其是在涉及儿童切身利益的问题的处理上，听取儿童的意见，最终达成一致。在学校里，青少年的真正参与意味着教师和学生之间处于平等的教学相长关系，而不是命令和执行的单向关系。在涉及儿童利益的一些重要决策上，多吸收儿童的意见，力求形成民主办学的氛围。在社会，特别是在以社区为基本单元的现代社会组织体系中，从管理队伍的成员组成，到一般的日常事务处理，都应该看到青少年参与的身影。

就参与的手段而言，国际社会在实施有关儿童参与的支持项目时，反复强调，要保证儿童能够充分参与，必须在参与的手段上贯彻适合儿童身心特点的原则。这意味着，适合于成年人的理性商榷，需要融入儿童所能接受的图像、娱乐的元素，最大限度为儿童参与讨论、参与决策廓清手段或途径上的障碍。

就参与效果而言，学术界对青少年参与的后续评估工作尤为重要。在研究型的评估工作中，同样也不能忽视青少年的充分参与。评估手段的开发，评估程序的操作，评估结论的研讨，都应该吸纳儿童的贡献，以使青少年参与效果的检验摆脱成年人的价值取舍，最终落实到青少年自身的意见和态度的变化上。

就参与者的关系而言，需要考虑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青少年个体作为参与者对于整个青少年群体是否具有充分的代表性，二是青少年与成人在参与的过程中或参与之后转变为何种关系。许多国家所提供的青少年参与经验表明，目前建立在会员制或成员制基础上的青少年参与组织，如数量众多的青少年团体，客观上只能吸收部分青少年代表参加，而获得参与机会的这些体制内的青少年究竟在何种程度上代表了广大青少年群体，是一个值得质疑的问题。与此相对照，非体制内的青少年参与，又由于存在着经费、场地、交通等客观条件

的限制，也不能说取得了远远超过体制内参与的实际效果。青少年与成年人的关系是否通过青少年的参与有所改善或创新，是否达到了国际社会所倡导的合作、协商、相互尊重的伙伴关系，也是值得我们反思的一个重大问题。横亘在这种新型关系面前的最大障碍，还是根深蒂固以成年人为中心的传统思维惯性，其次也不容否认，青少年的实际参与能力与超前的参与理念之间存在着较大落差。

总之，青少年参与所涉及的问题极其庞杂，需要我们廓清源头，追踪过程，透视实质，正视障碍，为建构全面的青少年积极发展理论奠定思想和实践双方面的基础。

这本论文集从会议征稿到编辑出版，其间经过了很长时间，这一方面归咎于编者杂事缠身，时间不多，另一方面也是由于编者始终觉得，青少年参与和青年文化这两个与青少年发展理论密切相关的主题内涵庞杂，学术界众说纷纭，本书也未能涵盖上述两个领域的所有关键问题。但是，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我们这本书也许对进一步探讨青少年参与和青少年文化问题能有所贡献。这也是我们所期待的。

编 者

目 录

陆士桢

当代大学生在和谐社会建构中的角色与功能 1

Jean Charles Lagrée

青年、公民权利及政治参与：源自欧洲经验的概念发展 10

不破和彦

日本青少年的人权：人权认识、人权保护及人权教育的现状 16

Susan Ryan Jan Schnorr

阿拉斯加人员培训早期干预项目：标准化评价体系 28

André B. Rosay

为青年过渡期提供服务 39

郑 钢

当前中国青少年的发展状况及若干潜在问题 49

段春明 游 新	
农村校外儿童权益保护的探讨	81
郝银钟 刘 哲	
论前科消灭制度对青少年犯罪人社会参与机会的影响	93
Chi-Sun Oh Joo-Man Kwon	
韩国青年的政治参与：现状与未来	103
刘 帆	
本科毕业生和专科毕业生失业对比分析	
——类型、成因及对策	118
陆玉林 张 羽	
中国城市弱势青少年群体增权问题探析	129
Jean Charles Lagrée	
对青年文化的反思	141
陆士桢	
治理网络游戏成瘾是青少年成长发展辅导的系统工程	156
Hye-young Jo	
想象的全球化和现实体验的全球化	
——“韩流”与中国留学生真实感知的韩国	168
Lee kyong-sang	
从世界杯“街头喝彩”看韩国青少年文化的特性	187

目 录

卢德平

“韩流”的符号学反思 198

楚卫华

从电影看都市青年的爱情流变 204

王 甫

韩剧在中国：收视特征及文化动因分析 216

陈生洛

中国大学生眼中的韩国 226

戚 鸣 刘朝霞

新闻娱乐化背景下的大学生新闻需求调查研究 232

王 微

当代中国青年偶像崇拜的调查报告 244

当代大学生在和谐社会建构中的 角色与功能

陆士桢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一、和谐社会的基本要件及其反思

和谐社会这一命题的提出，对于处于急速社会转型时期的中国显得尤为重要。在实现现代化的过程中如何保证社会的健康、有序和稳定，换句话讲，怎样通过经济的发展促进社会、文化的全面进步，并借助社会结构的合理布局来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是提出和谐社会理念的基本政治诉求。和谐社会的建设有三个基本点：全体社会成员各尽所能、各得其所、和谐相处。这三条要素相辅相成，互为前提和结果。反过来讲，如果某一社会成员或某一社会群体尽其所能对社会作出贡献，而社会并未对之提供相应的经济收入、职业声望、政治文化权利等方面的回报，那么无论从社会成员主体的物质境遇，还是从他的心理承受来讲，社会对于相关行为主体即处于一种非公正的状态，从而使得各得其所的目标无法实现；当然，如果某一社会成员或社会群体从社会所获得的经济收入、职业声望、政治文化权利等方面的回报远远大于其对于社会的贡献，那么也会催生出不同社会群体利益对比下的不公正，也不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各得其所的优化社会格局。各得其所目标的落空，其直接后果就是社会各类利益群体之间产生不满和排斥，并形成对于社会现实和社会预期两方面的强烈挫折感，进而阻止和谐社会的实现。因此，和谐社会的三个要素处于相互依存、

相互制约的有机关系中，而和谐社会则是三者得以充分实现的结果与归宿。

同时，所谓和谐社会的命题及其“各尽所能”、“各得其所”及“和谐相处”三要素的提出又具有以下深层次的内涵。第一，和谐社会的建构以消除不和谐因素，调和社会冲突，最终充分实现合理、有序，并具有自主生成机制的社会结构为前提。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中国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的转型，由原来经济收入相对平均、以工农为主体的两个阶级、一个阶层的均质的单一社会架构逐步演变为经济收入差距急剧拉大，知识对财富和社会声望的贡献率大幅提高，白领阶层初具规模，新兴职业群体向社会的经济、文化、政治资源逐步位移的异质的多样化社会结构。其中最显著的特点是，以经济收入、职业声望、政治权力为界定标准的社会分层次增加、流动性强，同时各阶层之间尚未达到稳定、理性、有序的社会结构所要求的合理平衡，社会矛盾增多，社会冲突激化。这是提出和谐社会理念的现实前提。第二，“各尽所能”与“各得其所”的匹配和对应，既是对中国以前所提出的按劳取酬，按劳分配的社会利益分配模式的扬弃，也是对合理的社会分层及其积极功能的理论肯定。同时，也蕴含着对不合理的社会分层及其利益分配格局进行调整和矫正的必要。第三，对“和谐相处”的政治解读表明，中国已经告别了过去所采用的那种激进革命性的社会变革模式，而选择了渐进、和平、理性的推进社会进步的政治手段和方法，并在处理各种社会利益群体的矛盾和调整社会结构要素的政治运作上逐步融入世界的主流发展趋势。

当然，和谐社会的建构不能仅仅停留于理论的表述，而是要制定出符合中国国情的现实路径，并具有为社会各利益群体普遍接受的可操作性。西方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和谐社会的形成需要借助于经济（税收调节）、政治（民主化）、文化（大众教育）、社会（培育和发展中产阶级）等多种手段和方法，是各种社会功能要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但是，和谐社会的题中应有之义，最根本的一条是必须落实到稳定而又充满活力，分层而又能够流动的公正社会结构的建设。什么样的社会结构最有利于社会的稳定？目前学术界普遍认为，社会顶层（豪富和权势阶层）与社会底层（经济处于贫困状态，获得的政治、文化机遇极少）的比例较小，而以中间阶层比例为最高的两头小、中间大的“橄榄型”社会结构最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和健康发展。西方发达民主国家的社会结构

形态的演变历史显示，一个社会拥有庞大的中间阶层，才可以有效地阻隔和缓解社会顶层与社会底层之间因经济收入、政治权利、文化资源等的悬殊差异而引发的激烈矛盾和冲突，从而为社会的稳定发挥安全阀的作用。学术界还普遍认为，一个庞大的中产阶级的形成，也即“橄榄型”社会结构的建立，对于社会的稳定与和谐所产生的积极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当一个社会的中间阶层或中产阶级占据总人口中的最大比例的时候，将成为制定和实施公共政策的主要政治基础和政权运行的主体认同阶层。二、当一个社会的中间阶层或中产阶级占据总人口中的最大比例的时候，将成为社会主流价值取向的认同和发展方向。三、当一个社会的中间阶层或中产阶级占据总人口中的最大比例的时候，将成为经济生产的主体和市场消费的主要拉动力。四、当一个社会的中间阶层或中产阶级占据总人口中的最大比例的时候，将成为主流文化的核心社会载体。四点即中产阶级所发挥的政治、思想、经济、文化功能及其形成的基础条件。

问题是在中产阶级占据人口大多数的格局形成之前，和谐社会的社会基础是否存在？同理，当一个社会的中产阶级的数量达到人口总数中的大多数比例的时候，是否由此形成的社会结构就能保证社会的长久稳定与和谐？这是中国目前和今后必须面对的两大政治和社会难题。就中国目前的社会结构特征而言，产业结构的调整带来了职业体系的大幅变迁，原先的第一、第二产业比例越来越小，而第三产业得到长足发展，在新型产业结构布局下，以知识为主要工作手段的职业门类越来越多，从而为中间阶层的发育提供了现实的条件。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有关课题组的研究结果，目前中国中间阶层已经发展到 2000 万左右的规模，但是处于中国社会底层的农民绝对数量太大，在整个人口结构中的比例仍将在很长的时间内居于首位，从而使“橄榄型”社会结构的建设面临长久的困难。其次，中国目前初步形成的中产阶层，主要还是基于其相对较高的经济收入标准，而西方中产阶级所具备的相对一致的政治归属、价值认同及文化取向在中国目前的中产阶层中尚未有鲜明的表现。造成这种状况的主要原因在于，目前中国的中产阶层内部呈现出极端异质化的形态，缺乏基本一致的价值取向，同时不同群体的教育背景参差不齐，很难肩负主流文化社会载体的重任。当然，这种判断仅仅是基于现实层面的考虑。需要阐明的问题是，和谐社

会的建构是一个长久而且挑战性很高的任务，很难通过照搬西方社会结构的模式轻易实现。因此，和谐社会的建设首先必须面对中国特殊的国情，并对此作出相应的政治判断。

必须看到，从中国社会的现实与未来发展预期两个角度判断，始终存在着社会结构转型滞后与社会矛盾迫切需要解决之间的悖论，而解决这一悖论的手段和路径将构成和谐社会理论的核心内容。我们认为，尽管在和谐社会建设过程中必将面临着上述不可避免困难，但鉴于和谐社会的建设是一个动态的过程，许多问题可以在长期的建构过程中逐步得到解决。从另一个角度看，中国的和谐社会建构所具备的有利条件也是显而易见的：

第一，中国目前的经济增长仍然处于高速运行的状态，巨大的商业机会，以及一夜“从平民变豪富”、“从奴隶到将军”的许多成功的经典案例，极大地提高了人们的个人和社会预期，对不同社会个体实现其垂直的社会分层流动提供了原动力，同时也减缓了不同社会分层之间的各种潜在冲突。但这种减缓效应主要还是借助于较高的社会发展预期、较大的个人变迁概率与现实的社会冲突之间形成的时间差，而非化解矛盾的终极手段。

第二，高等教育作为社会分层的“筛选装置”的效能在国民意识中提高到空前未有的地位。目前中国的高等教育，随着近几年的大学扩招，已经进入了大众化时期。在任何其他更科学、更合理的社会分层筛选机制产生之前，大学所提供的高等教育仍然是社会分层的主要筛选手段和实现垂直社会流动的主要方法。通过进入大学，尤其是名牌大学，原先来自于社会底层家庭的子女可以在日后的就业中完成代际跨阶层的垂直流动；原先来自于社会中产阶层家庭的子女可以通过知识的获取在日后的就业中逐步实现代际职业结构的优化或实现向社会顶层的更高流动；原先来自于社会顶层家庭的子女，可以通过高等教育和日后优势职业的获取而实现社会分层的代际延续或进一步优化。当然，高等教育的上述功能需要借助于国家的宏观社会、经济环境，借助于个人对成功机会的把握，借助于其他人际因素，才有可能成为现实。对于子女一代的高度预期和对子女教育的无保留投入，客观上也减轻了父辈一代目前所面对的严峻社会冲突。

第三，目前国家正在逐步实施的各种社会保障制度，对于处于社会经济、文化底层的城乡居民提供了最基本的生存机会，客观上减轻了生活需求较低的

底层社会民众的“仇富心理”，也为建设“各得其所”的和谐社会创造了最基本的社会条件。

第四，目前在基层推行的具有一定民主化色彩的村民选举制度，为广大的农民阶层提供了基本的政治权利；在行政部门推行的政务公开制度，为广大社会成员提供了参政议政的渠道，从而在客观上部分矫正了社会结构的基本单元之间在心理、情绪、生活处境等方面长期形成的失衡状态。

二、大学生对和谐社会形成的贡献潜能

上文曾经指出，中国的和谐社会的建设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这在客观上形成了需要几代人努力的前提，同时社会结构的优化过程也在很大程度上需要通过代际更替才能完成。大学生群体作为即将进入社会的主力后备队伍，承担着典型的代际更替功能，并且处于最大、最近的社会预期阶段，无论就目前正在大力推行的和谐社会建设的国家宏观社会政策，还是就其家庭对于优化社会分层的迫切需要而言，都是必须首先予以关注的社会群体。大学生群体对于和谐社会建设的贡献既是现实的，又是对和谐社会建设具有较高社会预期值的潜在力量。具体讲，我们认为，大学生群体对于和谐社会的建构将在以下几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一，大学生群体在数量上的大规模增加，从最直接的社会效果来讲，可以优化中国人口的教育结构，从知识向生产力的转化角度讲，有利于中国中产阶级规模的扩大，并为最终形成“橄榄型”的社会结构发挥重要作用。在高等教育作为提升社会分层的“筛选装置”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大学毕业生在总人口中的比例，对于和谐社会的长久建设，无疑是一条重要的现实路径。众所周知，中产阶级或中间阶层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于，知识或教育在职业手段中占据较高的权重，培育和发展中产阶层，从中国的长远发展战略考虑，将承担起使中国保持长久国际竞争力的关键职能，而这一点恰恰是保证和谐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与发展的重要条件。正是基于这一点，可以认为，大学是中产阶级的加工厂，大学生是中产阶级的后备军。

第二，高等教育作为白领阶层的入门阶梯，作为社会分层的垂直与水平流

动的基础条件，对于就业结构的优化以及社会结构朝着和谐方向调整，将起到关键作用，这一点已经成为社会各界的共识。在这样的背景下，大学生在接受高等教育之后直接进入劳动力市场，有利于就业单位提高劳动力的素质，降低人才培养的成本，从而增加企业发展的后劲，形成中国经济长期持续发展的活力。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的一条重要原因就在于充沛、廉价的劳动力资源，而大学生群体对于劳动力市场的参与有利于提高劳动力市场的质量，形成充沛、廉价、高质量的新一代劳动力储备，从而为保持中国经济在全球经济一体化体系中的独特竞争力发挥作用。

第三，大学生作为掌握先进文化、科技知识的社会群体，在市场竞争中，通过自身的知识技能而获得的自致性社会身份，将成为社会底层群体提升社会分层的现实参照坐标，为其家庭所付出的物质和精神投资提供最现实的回报，从而发挥知识改变命运、教育提升阶层的示范效应。就贫困家庭或贫困地区的大学生群体而言，进入大学接受良好的高等教育，为实现祖辈世代无法达成的垂直社会流动提供了现实的机遇和较大的可能性。这种流动既是大学生群体自身社会层次的提升，也为今后整个家庭实现跨地域、远距离的空间位移，即由农村向城市的移动提供了可能。由此，处于中国社会金字塔结构底层的平民百姓将以较大的热情重视知识，尊重知识，形成全社会良好的文化氛围，从而构成和谐社会文化基础。另外，通过接受高等教育而达成较高的自致身份，有助于打破“先赋身份”的陈旧社会序列观，消除不利于社会成员发挥积极性的宿命论价值取向，从而激发社会弱势群体或社会底层成员的努力精神，促进社会的整体进步。

第四，大学生群体作为主流文化和意识形态的直接教育对象，经过大学阶段严密的课程体系的教导，将会在走向社会，实现社会化的过程中，形成对主流文化思想和主体价值体系的认同力量，成为和谐社会建构的思想基础。

三、和谐社会建设中大学生角色与功能的悖论及其解决

在肯定大学生群体对于和谐社会建构所发挥的积极作用的同时，我们也应